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GK-2020-095

项目名称：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8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标和评标.....	24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29
六、中 标.....	29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0
八、询问和质疑.....	31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五、开标一览表.....	54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55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八、商务偏离表.....	57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9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60
第六章评标办法	75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招标投标用户手册	85
2.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92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招标投标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01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付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委托，对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GK-2020-095

二、总预算金额：520.00 万元

三、招标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11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公开开标。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九、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6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793 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931-8886813 13669373473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93809798 18919809885 0931-8519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SHGK-2020-09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793 号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0931-8886813 13669373473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520.00 万元
6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8193809798 18919809885 0931-8519017 电子邮箱: 3474767217@qq.com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 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 (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p>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9	勘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金额：¥70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6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	-------	--

12	投标保证金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p>（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p>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1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分包履约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 领取</p>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 款 人：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号：10582100192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户：620501100507000001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支行</p>
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档要求</p>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存档内容：纸质版文件两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邮寄收件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系人：王工收 联系电话：1819380979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技术规格书;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不做废标项处理,为扣分项,用“★”符号标注的为关键参数。任意一种核心指标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29.4 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技术规格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

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a. 投标函

b.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9.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

25.6.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5.6.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6.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 评标方法

28.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技术规格书》。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技术要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不同投标人所投指标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指标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0. 废标的情形

3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 标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质量保证金

36.1 若《技术规格书》规定须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37. 合同验收

3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对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9.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3 对技术要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	(中标人) 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质量保证金，初验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 30%，终验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项目终验后一年后，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无息）。
5	服务周期： 3 年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SHGK-2020-095

合同编号：SHGK-2020-095-HT-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甲方：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招标文件编号-HT-(包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建设和开发服务内容：

数据规范建设：编制（1）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3）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4）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规范等规范内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资源建设：（1）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系统建设指南要求，结合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审、督全过程管理的数据需求，梳理出甘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数据资源目录，并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确保系统中的数据能够从平台中获取。（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资源构建，结合业务应用的实际需求和用户读图的体验要求，完成从数据整合建库到实际系统应用的系列工作。具体包括：标准符号库制作、标准地图方案制作、地图服务发布、专题方案配置。（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质检入库，依据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规范要求，对汇交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进行完整性、图层拓扑、图数一致、指标符合等方面的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统一入库并归集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和对外共享。（4）体检评估成果整理入库，对从体检评估成果按照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求进行整理并入库，为省级开展全省体检评估成果管理、体检评估指标校核、体检评估成果应用提供指标数据来源。

指标模型库建设：（1）指标库建设：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梳理用于甘肃省实际管理要求的规划指标体系（除去涉海的指标），并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成果说明，分析每个指标的管理要素并构建规划指标标准库体。2）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根据甘肃省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扩展甘肃研究形成的特色指标，形成专用于全省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并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数据，分析每个指标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构建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标准库体。（2）模型库建设：1）分析评价模型：a）双评价成果应用模型：构建双评价成果与现状建设用地、三条控制线的叠加分析模型。b）三条控制线冲突分析模型：构建三线冲突分析模型。c）土地利用开发强度模型：构建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模型。d）两规差异分析模型：基于用地分类标准和差异规则构建两规差异分析模型。2）传导管控模型：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模型。3）规划审查模型：建立省级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模型，辅助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的技术审查效率。

应用模块开发建设：（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管理：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应用部门，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全环节提供专项应用，包括资源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等应用功能。a）资源浏览。b）专题图制作。c）对比分析。d）查询统计。（2）规划分析评价：支持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各类数据资源，利用构建好的分析评价模型，支撑开展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等现状特征的分析，辅助开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开发程度等分析，综合评判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总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关键问题。a）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应用。b）辅助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3）国土空间规划编审管理：根据甘肃省明确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内容和程序要求，利用审查要点对应的审查模型辅助开展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技术审查和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a）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管理。b）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质检工具。c）辅助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4）规划成果管理：支持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与相关材料、审查意见等进行挂接，动态建立审查任务一棵树，综合管理每个阶段每次审查的成果。a）批复成果上传。b）成果分类管理。c）规划成果详情查看。d）规划成果备案管理。（5）国土空间规划监测

评估预警：根据甘肃省明确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于国家和甘肃省明确的刚性控制线及其管控要求，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定期发布监测报告、预警报告，实现对本级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及时发现风险，找出目标差距，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完成。a) 动态监测。b) 及时预警。c) 定期评估。（6）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接入自然资源调查及相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数据进行动态计算，对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进行及时预警，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7）实施监督系统移动版：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移动平板，提供基于相关数据的集成浏览、定位查询和资料查看，可支持督察人员现场拍照、勘察，方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管。a) 基础地图应用。b) 定位查询。c) 拍照挂接。d) 离线应用。（8）运维管理：a) 指标管理。b) 模型管理。c) 系统管理。

系统对接：（1）与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接（2）预留与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3）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

市县基础版：为市县研发基础版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用于市县两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支撑。对有条件自行建设的市县，提供省级系统接口和统一的数据库标准，确保全省各级系统标准统一、上下贯通。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方式：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现场交付实施

验收单位：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或其委托单位

4. 付款：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质量保证金，初验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 30%，终验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项目终验后一年后，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无息）。

5. 售后服务

运维服务期为验收后三年。

- (1) 项目运维期内，负责对用户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 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7 天×8 小时的电话和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 (3) 因系统问题引起的运行失常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予以修复解决。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7.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执 肆 份，投标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0.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3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第 10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服务

13.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3.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延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6.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7.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 质量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20.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

地址即视为送达。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5)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货物)性能的影响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技术规格书的序号或者编号，技术规格书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背景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2019年5月至今，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19〕38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等文件，明确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从国家到市县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二、建设目标

在既有工作基础上，响应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整合叠加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省、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确保依规实施、依法监督，整体提升国土空间数据集成能力、规划编制智能分析能力、治理实施网络驱动能力、监测评估精准能力。

三、建设内容需求

（一）数据规范需求

1) 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指南和规范，结合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和相关技

术标准进行扩展，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同时，明确甘肃省、市、县、乡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代码、数学基础、数据库要素分层、要素（空间、非空间）属性数据结构、数据库属性值代码、数据交换文件命名规则、数据交换内容及格式、元数据信息等。

2) 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指南和规范，结合制定的《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对省、市、县、乡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周期、汇交方式、汇交内容、汇交流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定义和描述，用以指导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的汇交。

3) 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

依据制定的《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内容，明确省、市、县、乡四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的质量检查内容。

4)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规范

根据甘肃省全省信息化工作要求，对系统建设的技术路线、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对接方式、对接内容进行描述，以指导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顺利对接，确保信息共享与交换。

(二)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

1. 数据资源目录梳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系统建设指南要求，结合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审、督全过程管理的数据需求，梳理出甘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数据资源目录，并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对接，确保系统中的数据能够从平台中获取。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资源构建

结合业务应用的实际需求和用户读图的体验要求，完成从数据整合建库到实际系统应用的系列工作。具体包括：标准符号库制作、标准地图方案制作、地图服务发布、专题方案配置。

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质检入库

依据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规范要求，对编制单位提交的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以及各市、县、乡汇交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进行完整性、图层拓扑、图数一致、指标符

合等方面的质量检查，检查合格后统一入库并归集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和对外共享。

4. 体检评估成果整理入库

对从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导出的全省市、县的体检评估成果按照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求进行整理并入库，为省级开展全省体检评估成果管理、体检评估指标校核、体检评估成果应用提供指标数据来源。

（二）指标模型库建设需求

1. 指标库建设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

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的规划指标体系表，结合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中形成的规划指标体系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与监测评估预警应用需求，梳理用于甘肃省实际管理要求的规划指标体系（除去涉海的指标），并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成果说明，分析每个指标的管理要素并构建规划指标标准库体。

（2）城市体检评估指标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试行）》中要求的 107 项城市体检评估指标（除去涉海的指标），根据甘肃省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扩展甘肃研究形成的特色指标，形成专用于全省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并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数据，分析每个指标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构建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标准库体。

2. 模型库建设

（1）分析评价模型

1) 双评价成果应用模型

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 号）的成果应用要求，构建双评价成果与现状建设用地、三条控制线的

叠加分析模型，为常态化的支撑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主体功能分区、三线划定、重大工程安排、指标分解等提供依据支撑。

2) 三条控制线冲突分析模型

构建三线冲突分析模型，实现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冲突分析、现状建设用地与三线的分析。

3) 土地利用开发强度模型

构建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模型，利用国土开发强度、建设用地人口承载强度、建设用地地均经济承载强度等核心指标，评价省、市、县地开发利用强度。

4) 两规差异分析模型

基于用地分类标准和差异规则构建两规差异分析模型，分析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冲突及面积构成。

(2) 传导管控模型

根据甘肃省国土空间管控体系，以及各层面的管控要素、管控重点与管控要求，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模型，主要包含实施管控模型、三线管控模型、指标监测预警模型。

(3) 规划审查模型

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据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管理办法，建立省级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模型，辅助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的技术审查效率。

(三) 应用模块建设需求

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管理

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应用部门，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服务，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全环节提供专项应用，包括资源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等应用功能。

1) 资源浏览

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数据服务，提供基础的数据浏览与操作功能，支持各类空间数据的浏览，支持相关规划文本、图件的关联查看，满足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展示应用需求。

2) 专题图制作

支持通过数据选取、数据组织、数据展现、数据导出等步骤实现专题图制作输出，可支持模板化定制并记录导出日志，以适应不同场景和多次使用需求。

3) 对比分析

通过叠加分析、分屏对比等空间分析工具，支持对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规划数据、现状数据和建设项目数据在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识别出空间位置的不一致性和要素内容的差异性。

4) 查询统计

提供针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的属性筛选、空间筛选、图查数、数查图等查询方式，获得图数一体的查询结果；提供针对时间、空间、类别等多个维度的分类统计功能，并以图表结合的方式进行可视化表达；针对查询结果、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2. 规划分析评价

支持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各类数据资源，利用构建好的分析评价模型，支撑开展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等现状特征的分析，辅助开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开发程度等分析，综合评判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总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关键问题。

(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应用

可支持调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各类数据资源，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调用相关应用模型，对双评价成果与建设用地、控制线等数据进行对比，识别空间冲突，并生成评价专题图、统计图表，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2) 辅助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支撑，辅助开展重点地区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维护和优化提供依据。

提供三条控制线冲突分析、土地利用开发强度分析、现行两规差异分析等应用。

3. 国土空间规划编审管理

根据甘肃省明确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内容和程序要求，利用审查要点对应的审查模型辅助开展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技术审查和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管理

1) 市、县级填报

支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在系统中填报双评价、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系统建设的进度信息和承建单位信息，包括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遇到的问题等内容，支持上传附件。

2) 甘肃省汇总统计

支持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局用户查看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清单及进度信息，可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展示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支持针对不同项目类型进行筛选查询。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质检工具

基于《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提供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质检检查工具，支持对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空间拓扑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辅助生成质检报告。

(3) 辅助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

1) 上报审查资料

支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申请总规报批任务，填写基本信息、上传待审查成果包。

2) 接收审查任务

支持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局用户接收上报的审查任务并分发，支持技术审查人员在线审核上报资料的完整性、上报程序的合理性。

3) 机器审查

调用审查模型，支持自动进行图数一致性、指标符合性、空间一致性等审查；支持添加审查意见，支持查看历史审查意见。

4) 辅助人工审查

提供文件在线浏览、全文检索、分屏查看等功能，辅助检查文本、图纸、数据库、基础资料的成果完整性；支持审查规划内容有无突破国家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规定；支持审查规划文件表述规范性。

5) 生成审查报告

支持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审查报告。支持对报告进行预览、下载。

6) 审查任务管理

支持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从审查任务创建、启动机器审查、审查任务归档等进行全流程全环节的留痕管理，支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随时了解本级任务的审查进展以及每个环节的审查结果。

4. 规划成果管理

支持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与相关材料、审查意见等进行挂接，动态建立审查任务一棵树，综合管理每个阶段每次审查的成果。

1) 批复成果上传

支持批复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的上传。上传过程中，支持重置和取消操作。

2) 成果分类管理

支持分别以列表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形式查看不同区域规划成果的审查概况。

3) 规划成果详情查看

支持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成果、相关审查报告、批复文件等的详情查看。

4) 规划成果备案管理

提供规划成果备案管理功能，支撑乡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备案管理，并可查看。

5.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根据甘肃省明确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于国家和甘肃省明确的刚性控制线及其管控要求，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定期发布监测报告、预警报告，实现对本级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及时发现风险，找出目标差距，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完成。

（1）动态监测

根据国家及甘肃省管理要求，明确须要管控的约束性指标的具体内容，形成约束性指标清单；支持通过获取的现状数据库、行业主管部门或统计年鉴等多源数据进行指标值的动态监测，支持根据模板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2）及时预警

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获取相关数据，对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支持以空间地图渲染和图表联动的方式展示预警详情，支持导出预警清单；支持根据模板自动生成预警报告。

（3）定期评估

汇集全省各地的现状评估结果，支持查看评估结果信息；支持对评估结果按指标、地区、年份等不同维度进行对比和统计分析，生成统计分析图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调整完善、底线管控和政策供给等提供依据。

6.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接入自然资源调查及相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数据进行动态计算，对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进行及时预警，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

7. 实施监督系统移动版

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移动平板，提供基于相关数据的集成浏览、定位查询和资料查看，可支持督察人员现场拍照、勘察，方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管。

(1) 基础地图应用

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空间数据资源的叠加展示查看。此外，支持在移动端实现地图的基本操作，包括图例显示、背景底图切换、图形分屏浏览、历史影像数据、并可以进行地图的放大、缩小、漫游。

(2) 定位查询

提供地图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空间数据属性查询等的集成查询与统计功能，以使用户实时地掌握自己所在位置，更好的了解周边的项目信息、地块信息，便捷查看属性信息。

(3) 拍照挂接

提供拍照功能，并将现场情况与规划地块、建设项目或者执法卫片等项目一一关联，方便实施监管外业取证并留存，也实现了过程留痕。

(4) 离线应用

支持将发布的地图服务以及档案资料制作成离线包，供在无网络状态下使用。

8. 运维管理

(1) 指标管理

提供指标管理、指标体系管理、指标值管理、元数据管理及数据字典管理等功能，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指标项、指标体系及指标元数据、指标维度、指标值、指标状态及指标计算方式等的信息化管理，便于指标库的快速操作、更新维护以及指标的动态调整。

1) 指标管理

支持对指标计算公式、适用空间范围、指标属性、数据来源等元数据信息以及时间、空间等指标维度进行统一管理。

2) 指标体系管理

支持指标体系的创建、复制和修改，并支持数据表导入指标体系。

3) 指标值管理

支持针对指标四类数值（监测值、规划值、标准值、对标值）的添加、修改、删除、保存。

4) 元数据管理

支持新建、删除、编辑元数据项，并对指标项新建过程中属性的输入进行控制。

5) 数据字典管理

支持指标管理所涉及的行政区划、计量单位、时间粒度、业务字典、功能字典等内容的增删改查操作。针对大数据量的字典，如行政区划，支持数据表形式批量导入。

(2) 模型管理

针对国土空间规划模型管理需求，支持通过注册的数据源和相关算法，构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各类应用模型，设置不同的参数，执行模型计算，生成相应运行结果。

1) 算法管理

支持对已实现并封装好的 DLL 文件进行注册管理，包含算法注册，算法删除、算法元数据编辑等算法管理。

2) 数据源管理

支持针对算法所需的各类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数据源注册、数据源删除、数据源编辑等功能。

3) 模型构建

支持可视化的方式设计模型流程，通过对数据源、算法（含运行参数）、结果存储形式进行配置，构建出模型。构建好的模型支持被注册。

4) 模型管理

支持注册已构建的模型，支持查询模型的输入输出参数以及接口详情，支持通过运行输入参数启动模型进行计算，支持模型注销。

5) 模型监控

对模型运行的情况进行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和历史查看管理。支持查看任务状态和任务日志等，支持增加删除任务监控记录。

(3) 系统管理

提供数据服务、应用功能针对不同角色的使用权限配置，以支持统一身份、统一认证、统一授权以及系统资源的分层分级权限管理。

1) 系统管理

支持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和应用需求，推送不同的系统功能，可以添加、删除、编辑以及配置不同的系统模块。

2) 资源管理

支持根据不同类型的用户配置空间数据专题方案，满足系统中各类空间数据的浏览查看需求。

3) 用户管理

支持根据甘肃省需求创建各级用户，并对用户的资料信息、部门机构进行管理，支持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创建用户，支持删除已建的用户并能够按照关键字查询筛选用户信息。

4) 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的添加、角色的修改以及角色的删除，可以给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包括系统功能权限、数据资源权限、产品目录权限等。

5) 日志管理

支持通过日志来跟踪系统的登录情况、功能使用情况和数据专题的浏览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系统的异常情况。系统日志记录包括三类：登录日志、专题访问日志、功能使用日志。

(四) 系统对接需求

1. 与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接

建设与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对接接口，支撑规划成果的上报，满足国家对甘肃省的统一监管要求，推进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建立。

2. 预留与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

预留与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规划成果和体检评估上报功能服

务以及数据服务接口，满足甘肃省对全省的统一监管要求。

3. 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

支持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接入所需的数据，也支持将本系统产生的规划数据汇交到平台。

（五）市县基础版信息系统

为市县研发基础版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用于市县两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支撑。对有条件自行建设的市县，提供省级系统接口和统一的数据库标准，确保全省各级系统标准统一、上下贯通。

四、技术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1) 系统开发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具备和部署完善的调用接口，保证服务能方便的被其它系统集成、调用。

2) 系统架构中各层应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产品。

3) 系统需基于 HTML5 和 Java 开发环境，在成熟的开发框架上开发，便于系统后续开发维护。

4) 系统需支持分布式部署，分散负载，解决高并发的的问题。

5) 开发中如使用第三方控件，应不影响系统部署环境，不增加系统部署成本。

（二）关键技术要求

1) 采用多维建模技术构建指标多维模型，满足指标的多维度、多版本、分类分级管理与存储。

2) 采用空间规则引擎技术，提供可视化的模型规则构建配置，完成空间运算规则的定义、编排与发布，实现复杂空间算法的模型构建、调度及监控。

3) 采用审查规则云计算技术，通过审查规则的编排组合，实现规划成果多任务并行在线云端审查。

4) 采用自助式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借助图表、图形和地图等可视化元素，通过拖拉拽实现指标数据的快速接入，自动识别指标的维度和度量，通过自定义页面布局实现可视化自主分析。

5) 采用空间管控技术，实现空间数据资源基于空间范围的管控，满足空间数据资源分层分级管理的要求。

6) 基于微服务架构，降低系统的复杂度和耦合度，通过系统运营持续累积，对外提供服务资产输出，降低后续信息化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

(三) 性能要求

1)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 7×24 小时的运行。

2) 系统具备 150 人以上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

3) 在操作终端上用浏览器可运行系统，常规操作不出现让操作人员无法承受的等待现象（小于 3 秒）。

4) GIS 数据常规操作小于 5 秒。

(四) 安全要求

1) 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2) 系统使用需要有严格的使用权限控制。

3) 系统应有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保证数据的定期自动备份，出现故障后能快速有效恢复。

4) 系统要有完备的日志记录功能，出现故障可追踪。

五、进度要求

应在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组织验收。其进度安排如下：

1、2021 年 2 月中旬，完成系统功能的开发。

2、2021 年 3 月初，部署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3、按照边建边用的策略进行优化调整，试运行两个月后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要求

(1) 文档成果要求

1)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标准规范一套，包括编制（1）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汇交要求。（3）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4）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口规范等；

2) 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需求分析报告、技术设计方案、部署手册、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试运行报告、总结报告等。

(2) 数据库成果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 1 套；

体检评估成果库 1 套。

(3) 信息系统成果要求

质检工具 1 套，能够稳定运行；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 套，能够稳定运行。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基础版 1 套，能够稳定运行。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移动版 1 套，能够稳定运行。

七、培训要求

提供本项目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具体要求为：

1. 投标人须根据系统的功能特点以及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

2. 培训对象主要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领导、国土空间规划局及各相关处室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系统管理运维人员。通过培训，使得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并运维。

3. 投标人须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从管理、业务等多角度进行培训；提供完善的培训资料和多样的培训方式，以确保培训效果。

4. 培训所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需求人员和开发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的成果及质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继续对接相关业务处室需求，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全业务流程，根据最新的政策、标准，提供三年期免费运维服务，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其他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2. 货物总说明

- 2.1. 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2.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2.3. 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 (2) 货物的特性。

3. 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3.1. 产品到货使用时，卖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2. 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卖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 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 技术要求

要求适用于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对于《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招标人将按填写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填写，则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	是否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p>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10

2	技术部分 (51分)	技术方案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格式规范、内容齐全、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内容无前后矛盾。</p> <p>(1) 方案格式统一规范、内容满足招标要求、条理逻辑清晰、内容表述精准、前后无矛盾，得3分；</p> <p>(2) 方案相对规范、但只有部分满足，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规范或不可行，得0分。</p>	3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采用的微服务架构先进，并对架构各层分别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技术方案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各架构层设计合理、并详细阐述了微服务架构技术，得3分；</p> <p>(2) 技术方案总体架构相对科学、但只有部分满足，得1分；</p> <p>(3) 缺少总体架构设计或不可行，得0分。</p>	3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自然资源部关于数据标准规范的建设要求理解准确，并详细阐述省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的实施路径和样例，以及省级标准规范成果与部级的关系和衔接思路。</p> <p>(1) 对自然资源部相关标准理解正确，提供省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的扩展建设实施路径和样例，以及省级标准规范成果与部级的关系和衔接思路，满足国家的标准要求，又能满足本省的特色需求，得5分；</p> <p>(2) 对自然资源部标准初步理解，初步提供甘肃省标准建设实施路径，得2分；</p> <p>(3) 对自然资源部标准不到位，未能提供甘肃省标准建设实施路径等，得0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库和模型库的建设要求理解正确，并详细阐述省级指标模型库建设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和初步设计成果。</p> <p>(1) 对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指标库建设要求理解正确，对分析评价、传导管控、规划审查等模型库建设要求理解正确，各类省级指标模型库建库工艺流程清晰、算法科学、技术路线合理，并能提供合理的初步设计成果。得 5 分；</p> <p>(2) 对各类指标模型库能初步分析，基本阐述了指标模型库建设流程和计算方法。得 2 分；</p> <p>(3) 对指标模型库理解不到位，未能提供建库流程和计算方法等，得 0 分。</p>	5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理解到位，对系统的技术路线、对接要求分析透彻，并能结合省级事权详细阐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路、技术路线、各应用模块的需求分析、应用场景、功能设计等，提供详细的与国家级系统对接方案。</p> <p>(1) 对自然资源部针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建设要求、目标、内容和成果理解正确，内容全覆盖，信息化支撑路线流程清晰；详细阐述省级系统建设思路、技术路线、功能需求分析、应用场景、功能设计等，与国家级系统对接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得 5 分；</p> <p>(2) 对自然资源部的要求、目标、内容和成果能初步分析理解，基本阐述了信息化支撑路线，初步提供了省级系统建设的建设思路、技术路线等得 2 分；</p> <p>(3) 对自然资源部的要求理解不到位，未能提供信息化支撑路线等，得 0 分。</p>	5

		<p>采用多维建模技术构建指标多维模型，满足指标的多维度、多版本、分类分级管理与存储。</p> <p>(1) 采用数据仓库技术，提供指标模型管理应用，支持多维度的指标、多版本及分类分级的指标体系的创建和管理，得 3 分；</p> <p>(2) 提供了相关应用，基本满足指标的多维度、多版本、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功能或者满足管理要求，得 0 分；</p>	3
	关键技术	<p>采用空间规则引擎技术，提供可视化的模型规则构建配置，完成空间运算规则的定义、编排与发布，实现复杂空间算法的模型构建、调度及监控。</p> <p>(1) 详细阐述空间规则引擎技术，并阐述基于该技术如何提供可视化的模型参数配置、规则编排、模型组合，实现复杂空间算法的模型构建、调度及监控，得 3 分；</p> <p>(2) 提供了相关应用，基本满足模型规则构建配置，能够初步实现运算规则的定义、编排与发布，初步实现模型构建、调度及监控，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技术或者不满足管理要求，得 0 分；</p>	3
		<p>采用审查规则云计算技术，通过审查规则的编排组合，实现规划成果多任务并行在线云端审查。</p> <p>(1) 详细阐述审查规则云计算技术，支持可视化规则构建配置、支持规则动态编排组合、支持多任务并行云端在线计算，得 3 分；</p> <p>(2) 初步提供审查规则云计算技术，支持审查规则编排组合，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技术或者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3

		<p>采用自助式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借助图表、图形和地图等可视化元素，通过拖拉拽实现指标数据的快速接入，自动识别指标的维度和度量，通过自定义页面布局实现可视化自主分析。</p> <p>(1) 详细阐述地图组件库，拖拉拽实现指标数据的快速接入，自动识别指标的维度和度量，提供页面自定义配置以及业务场景模版定制功能等，提供组件规范，支持自定义组件的二次开发接入，得 3 分；</p> <p>(2) 提供地图组件，支持指标数据接入，支持拖拽方式进行页面组装配置，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技术或者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3
		<p>采用空间管控技术，实现空间数据资源基于空间范围的管控，满足空间数据资源分层分级管理的要求。</p> <p>(1) 实现按用户权限对省市空间数据按照不同的层级进行分级过滤展示；空间权限支持多种空间粒度(行政区、街镇、村)，同一粒度支持权限叠加，得 3 分；</p> <p>(2) 基本实现按用户权限对省市空间数据按照不同的层级进行分级过滤展示，不支持多种空间粒度和权限叠加，得 1 分；</p> <p>(3) 未能对空间数据实现基于空间范围的管控，得 0 分。</p>	3
		<p>基于微服务架构，降低系统的复杂度和耦合度，通过系统运营持续累积，对外提供服务资产输出，降低后续信息化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p> <p>(1) 系统采用微服务框架开发，支持服务的横向扩展、分布式和容器化部署，得 3 分；</p> <p>(2) 系统采用微服务框架开发，支持服务的横向扩展、分布式部署，但不支持容器化部署方式，得 1 分；</p> <p>(3) 系统采用单体服务架构开发，得 0 分；</p>	3

	<p>组织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的逻辑性,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工作实施路径、过程管理措施及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解决思路和工作要点等。</p> <p>(1) 实施方案从项目组织机构、工作实施路径、过程管理措施及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解决思路和工作要点等方面编制,科学、详尽且全部满足(3分);</p> <p>(2) 实施方案编制相对科学、但只有部分满足(1分);</p> <p>(3) 缺少实施方案或编制的不可行(0分)。</p>	<p>3</p>
	<p>技术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且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1)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等,方案考虑周密、合理、可行,覆盖全面。(3分);</p> <p>(2) 方案基本周密、合理、可行(1分);</p> <p>(3) 缺少方案或方案不可行(0分)</p>	<p>3</p>
	<p>质量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法得当、可操作性强。</p> <p>(1) 对项目成果质量的目标、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等提供详尽的解决方案、方法得当可执行(3分);</p> <p>(2) 对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3) 缺少质量保障措施或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0分)</p>	<p>3</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其它有价值的服务承诺等,方案考虑周密、合理、可行,覆盖全面。(3分);</p> <p>(2) 方案基本周密、合理、可行(1分);</p> <p>(3) 缺少方案或方案不可行(0分)</p>	3
3	商务部分 (39分)	项目团队 (8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并拥有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经验(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得3分;</p> <p>(2) 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15人,得1分;</p> <p>(3) 本项目团队具有注册测绘师、数据库认证工程师、PMP认证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人得1分,最多的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本投标单位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8
		供应商实力 (7分)	<p>(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计3分;</p> <p>(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研发机构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有“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总体规划体检评估”、“规划指标监控”、“规划指标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模型评价”及“国土空间规划辅助审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7

	<p>业绩 (22分)</p>	<p>投标人承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5分,若以上案例通过验收或初验的,每个案例加1分,最多加7分。本项最高得分22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公告链接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意见或初验意见并加盖公章。</p>	<p>22</p>
	<p>软件测评 (2分)</p>	<p>投标人开发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管理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系统”)通过国家级政府直属科研机构软件测评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测评报告、测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p>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VJY.GANSU.GOV.CN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予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链数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选择文件

1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上传

正在进行审核解密,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2 确认

文件HASH码检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密检验！

1 单击提交

2 确认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选择文件

文件HASH码检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开标内容解密检验！

1 单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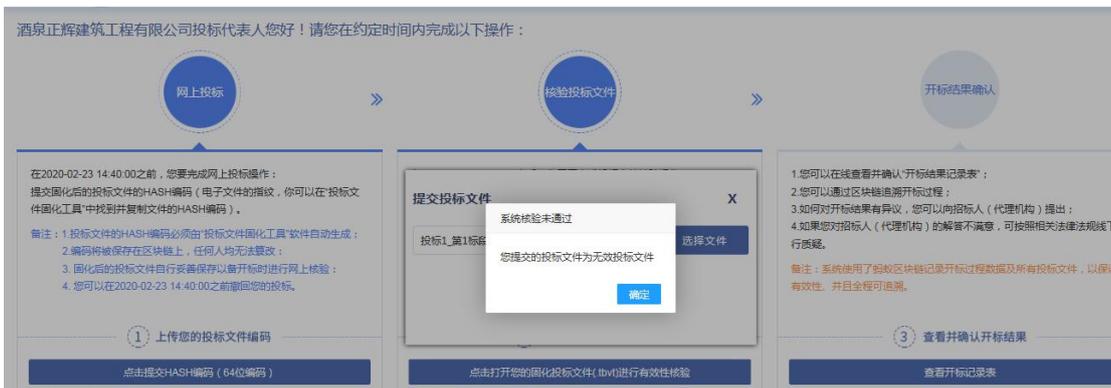
2 确认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兵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核验收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收；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收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收；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收，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收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收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赛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1. 单击此处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网上投标
核验收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收；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收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收；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收，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收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收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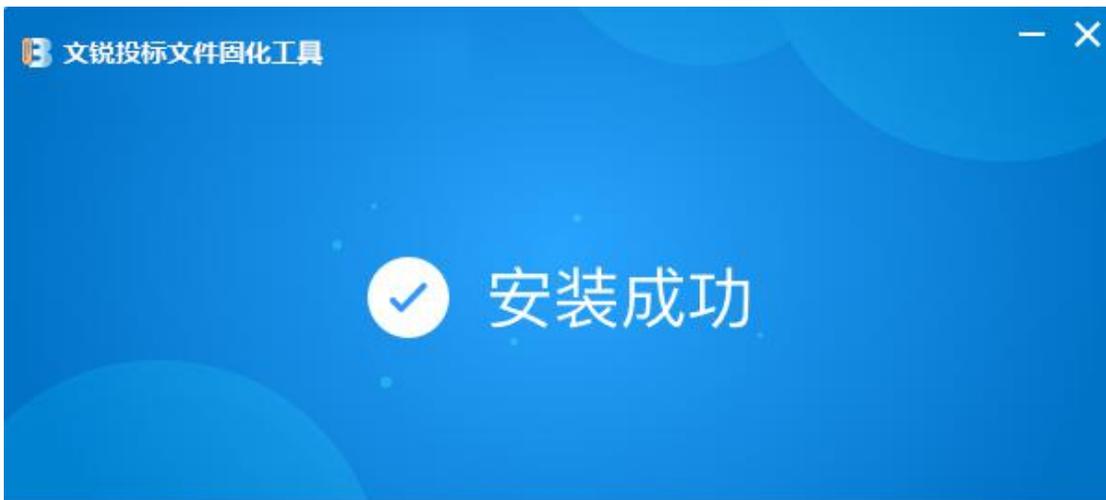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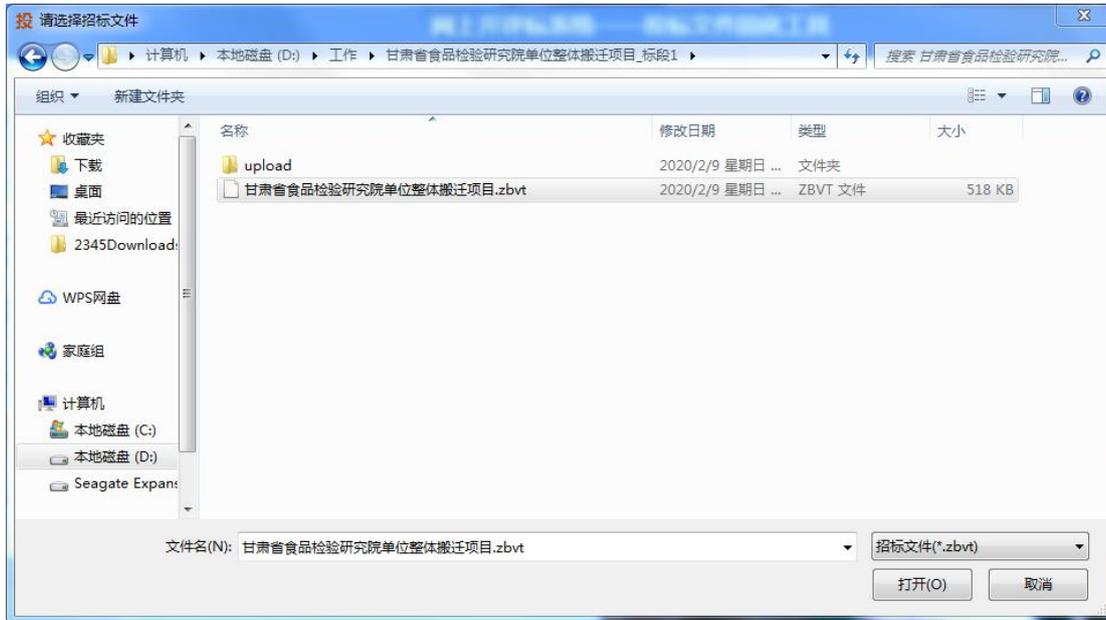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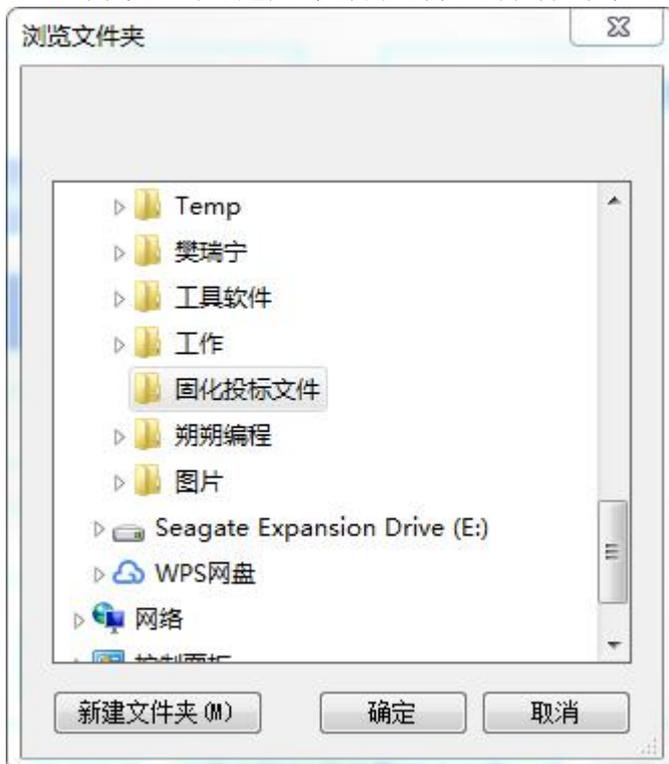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4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
（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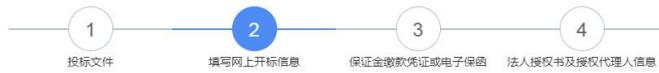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情况系统自动获取,不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工期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出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总价(万元)
37.4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重新上传

上一项

下一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此截图为双信封项目生成的哈希值，如果您的项目不是双信封项目，该处只会生成一个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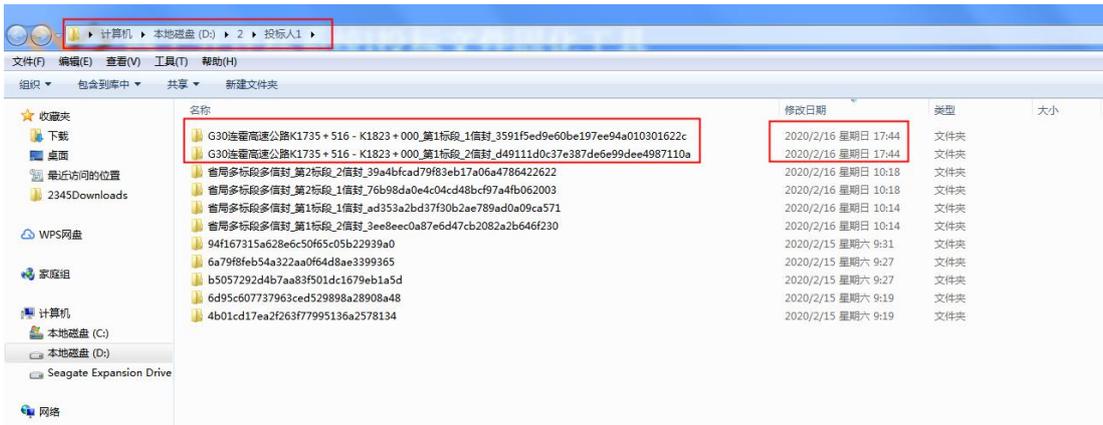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信封1: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77980bda1aa1b2541ec99e908fb33188,信封2:248f462623ffa566b5586d5772425c5e30a1a45e74df518e72481b755dc2fc4f

复制信封1hash 复制信封2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
王和清	18298316426	同手机号码	1596718368